

证券代码：400279

证券简称：中程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中程”）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涉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9号）。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JIA XIAOYU(曾用中文名：贾晓钰)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裁、副总裁
邱岳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李向罡	董监高	时任总裁
于秀成	董监高	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荣东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刘涛	其他	时任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
杨纪国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赵子明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9号）主要内容：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青岛中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青岛中程等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青岛中程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青岛中程2017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21年，青岛中程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风电项目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虚假确认收入和利润，光伏项目通过虚增工程进度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2020年至2022年，青岛中程虚增印度尼西亚矿权相关财务数据，其中，CIS煤矿采矿权证被撤销事项，青岛中程不晚于2020年知悉；JAYA猛矿矿权于2021年6月到期。青岛中程未对上述资产予以转销，仍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上述事项导致青岛中程2017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40,321.5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2.18%，虚增利润总额55,276.8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6.17%；2018年度虚增营业收入46,788.7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6.00%，虚增利润总额21,775.9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4.92%；2019年度虚减营业收入67,244.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8.83%，虚减利润总额28,537.8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8.36%；2020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023.44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虚减营业收入34,308.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8.51%，虚减利润总额28,179.7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6.22%；2021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37%，虚减营业收入732.69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46%，虚增利润总额500.2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83%；2022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42%。

JIA XIAOYU, 2015年2月起任青岛中程董事,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中程总裁, 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任青岛中程副总裁, 组织、参与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财务造假事项, 实际管理 CIS 煤矿、JAYA 猛矿, 明知采矿权证被撤销、矿权到期终止事项。JIA XIAOYU 在青岛中程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邱岳, 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青岛中程董事长, 知悉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财务造假事项, 知悉采矿权证被撤销、矿权到期终止后未及时作出正确会计处理。邱岳在青岛中程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李向罡, 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青岛中程总裁, 是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的负责人, 在已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进程合理性、印度尼西亚相关矿权真实状况存在怀疑的情况下, 仍未有效关注、管控, 未勤勉尽责。李向罡在青岛中程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于秀成, 2016年8月至2023年3月任青岛中程副总裁, 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中程财务总监, 未有效履行职责, 未勤勉尽责。于秀成在青岛中程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陈荣东, 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青岛中程财务总监,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未充分关注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的收入、利润情况, 未审慎核查公司资产情况, 未勤勉尽责。陈荣东在青岛中程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刘涛, 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中程财务部部长, 2016年8月至2023年4月任青岛中程总裁助理, 参与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财务造假事项, 与青岛中程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二、青岛中程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23年5月3日, 青岛中程印度尼西亚子公司 PT.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以下简称 TBR) 收到印度尼西亚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关于 PT. PAM MINERAL 公司起诉 TBR 的传唤函及原告起诉状, 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 62,659.46 万元, 占青岛中程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7%。2023 年 11 月 6 日, 青岛中程对外披露了上述诉讼。

时任 TBR 总经理 JIA XIAOYU 隐瞒该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向青岛中程报告，导致青岛中程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时任董事长杨纪国、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子明知悉重大诉讼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青岛中程相关公告、矿权批准及撤销文件、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报告、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相关合同、施工报告、起诉状、询问笔录、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24 年 4 月 29 日，青岛中程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资产转销的公告》，对前述采矿权事项进行了更正调整。

我会认为：一是青岛中程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JIA XIAOYU、邱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向罡、于秀成、陈荣东、刘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是青岛中程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JIA XIAOYU、杨纪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子明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我会部分采纳刘涛关于量罚的申辩意见，对青岛中程等当事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充分考虑主动纠正及配合我会调查等相关情形，我会决定：

一、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对 JIA XIAOYU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邱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李向罡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于秀成、陈荣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刘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 JIA XIAOYU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杨纪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赵子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

二、对 JIA XIAOYU 给予警告，并处以 650 万元罚款；

三、对邱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四、对李向罡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五、对于秀成、陈荣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六、对刘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七、对杨纪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八、对赵子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JIA XIAOYU 参与前述全部违法行为，在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 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 JIA XIAOYU 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罚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现金流等财务情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董事会